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2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 股份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如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 本次收购标的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21% 的股权，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显示，本次重组标的同为中科鼎实。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在筹划重组期间，先行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商业目的，本次交易与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存在互为条件的关系，如否，若后续重组失败，你公司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公告显示，本次收购标的属于环境修复行业，并提示了环境修复行业存在制约行业良性发展的多项风险，请结合你公司的现有业务进一步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差异及协同性，说明公司进入标准体系不完善、行业监管滞后、治理义务及相关罚则不尽明确的环境修复行业的原因、所做的准备工作，相关行业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3. 请补充描述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资产、主要业务来源及核心竞争力情况、市场份额，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

其盈利能力，竞争优势、劣势，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4 亿元，公司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 21% 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3.03 亿元，本次交易对价较净资产对应份额增值约 777%。公告显示，交易双方采用协商定价，请公司说明高溢价购买资产过程中采用协商定价的合理性，协商定价的参考因素、估值过程，并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高溢价收购本项资产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请你公司就本次收购高溢价的情况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5. 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 40,00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9,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1.83 万元和 4,808.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净利润差异巨大。请公司结合现有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承诺业绩相比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 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但本次交易对价全部款项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上述支付安排能否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请你公司就业绩承诺履行风险问题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6 月 12 日前书面回复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

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8日